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3〕49号

当事人：陕西喀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6TT13F72

住 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9号鸿海大厦5楼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峰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：向我局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时，多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陕西喀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时提交的人员职称证书；

2.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职称工作办公室《刘力等 11 人职称证书核实情况的复函》;

3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，一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执



